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105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8: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劉文鄉

四、記錄：蔡明宏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11 人

（二）家長代表 1 人

六、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對特殊教育小朋友的付出與關懷。

七、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審查三年戊班陳○翰小朋友申請三年級下學期視障大字書	無異議同意申請	105 學年度下學期大字書已全部到書，等教育局公告後將進行補助申請。
提案二	審核 106 年度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繼續聘用紀淑玲、杜雅雯小姐擔任	全數同意通過	續聘紀淑玲小姐擔任本校 106 年 1-6 月特教學生助理員

八、業務單位報告：

（一）蔡主任報告：

1. 本學期由小新國小轉入特教學生王○翔(輕度視障)，學籍系統編班於五年丁班，已經於特教通報網接收。家長申請改安置於五年乙班，請針對此申請案討論。
2. 本學期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已開始申請，請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提交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核本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者學生交通費補助名單。

【說明】提出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名單共 4 名，請特推會委員審核。

編號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月份	申請金額	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	學校初審
1	一甲	陳○霖	自閉	輕度	1、3-6 月	3000	個案因自閉症，年紀幼小，不會辨識交通號誌，上學路線須經過交通流量大的十字路口，故無法自行上下學。	醫師診斷證明、醫囑通過
2	三戊	陳○翰	多障	中度	1、3-6	3500	個案因腦性麻痺導致肢體及	依特推會決

			(視肢障)		月		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級為中度，肌肉張力(痙攣)大。移動需要輪椅及助行器的輔助，故無法自行上下學。	議通過
3	二丙	陳○亭	智能障礙	輕度	1、3-6月	3000	個案因智能障礙，年紀較小剛上一年級，不會辨識交通號誌，又有安全上的疑慮，故無法自行上下學。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
4	四丁	劉○慧	智能障礙	輕度	1、3-6月	3000	個案因智能障礙，不會辨識交通號誌，上學路線須經過交通流量大的十字路口，故無法自行上下學。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

【決議】核定提出申請學生共4名。

【案由二】本學期由小新國小轉入特教學生王○翔，學籍系統編班於五年丁班，已經於特教通報網接收。家長申請改安置於五年乙班，請針對此申請案討論。

【說明】家長申請文提到:家長與五年乙班導師郭振生是舊識，對於該生的身體與學習狀況甚為了解，該生也相當喜歡郭老師，改安置於五年乙班可以增加學習效率與轉學生之安定感;該生有視力上的困擾，加上家長希望能從培養健康的體魄、該生對運動相當有興趣，而郭老師的專長為體育項目，可符合家長與該生的期待。

【決議】經資源班特教教師評估，認同家長申請案，且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此安置申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明宏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明宏

台南市永康區
龍潭國民小學
校長 劉文鄉

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105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一、日期：106年02月21日（星期二）8:0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校長）	劉文輝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蔣明志
委員（教務主任）	丁汝玲	委員（學務主任）	吳子峰
委員（總務主任）	王耀德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周紋綺
委員（輔導組長）	郭碧蘭	委員（註冊組長）	陳芬艷
家長代表	杜雅雯	委員（教師代表）	楊品喬
委員（教師代表）	楊鈺心	委員（教師代表）	劉潤萍
			程志軒

申請書


0翔因為罹患先天性眼球震顫，所以視力始終在 0.1~0.3 之間，因眼球的不自主擺動，合併不正常斜視，常要把頭歪一邊，才能看清楚目標，卻讓小朋友誤以為他是斜眼看人，甚至不尊重他人。

本人與郭振生老師是舊識，老師對 0翔先天視力問題甚為了解，企盼在郭老師的協助之下，讓孩子在班級上有較好的人際關係，進而對其生活適應與身心狀況，能夠較好的發展。

此外，0翔因視力不良影響課業的整體表現，所以常有沒自信的言行舉止。倘若 0翔能在郭老師指導下，進入郭老師帶領的球隊或拔河隊，從運動當中找回自信與樂趣，那麼這將是為人母最大的祈願！

基於上述理由，請求給予視障生 0翔轉安置申請。

申請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